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市工信信推字（2025）95 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加力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为落实《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年）》《赣州市推动工业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及技术改造“双百双千”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大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加力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加力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若干措施

为落实《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年)》《赣州市推动工业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及技术改造“双百双千”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大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力度，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产业链协同化改造。培育“链主企业建平台、配套企业用平台”的“链式”转型模式。支持产业链主导企业开放跨行业、跨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技术服务；鼓励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接入平台，利用轻量化工具实现低成本转型；推动平台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全链条企业数字化水平。对产业链主导企业、配套中小企业（2家及以上）的项目已完成软硬件设备资产投资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00万元的，按软硬件设备投资额的10%分别给予产业链主导企业、配套中小企业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50万元奖补。

二、支持企业实施小微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小微企业针对产线、设备、工艺、技术、材料、产品和管理等环节，通过微设计、微创新、微调整、微改良等小切口，实施“小快准”的技术改造。支持“设备更新换代”，鼓励开展型号设备、生产环节的单点更新；支持“设备治哑”，鼓励加装智能仪表、数控软件等；对企

业设备投资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8%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对制造业企业实施数据采集、系统集成和场景应用开发等软硬件总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且软件投资占比在 50%以上（含）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企业软硬件总投资额的 15%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支持建设“5G+智慧工厂”或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搭建 5G 专网和 5G 应用场景等建设“5G+智慧工厂”。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聚焦连接设备、软件、工厂、产品等工业全要素，支撑数据汇聚、智能分析和工业知识复用，建设自主可控、敏捷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企业建设“5G+智慧工厂”或工业互联网平台软硬件投入达 200 万元及以上，按其软硬件设施设备投入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五、支持重点行业开展深度诊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每户被诊断企业不高于 5 万元的标准，聘请水平高、实力强、有经验的服务商或联合实施团队，对有改造意愿的 L5 级以上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深度诊断。

本措施为《关于印发〈赣州市关于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工信信推字〔2024〕76 号）的补充，支持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符合本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具体以申报指南为准。本政策措施第一至第四条与赣市工信信推字〔2024〕76 号文件明确的政策不重复享受，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

选择其中一个方向进行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多个支持方向。本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等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